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科室、人员及其职责的通知

各股（室）、中心：

为认真做好全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相关工作，充分发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监督纠错功能，全面提升单位执法规范化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局办公室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科室，梁沛英、李启友、邓卓成、金音等4名同志任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员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一、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切实提升自身法律水平和业务素质，保证法制审核工作的法律性、权威性、严肃性；

二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，对执法工作、各类执法案件进行审查把关和监督，对案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书面审查，并参与复杂、疑难执法案件的办理；

三、推动落实执法责任制度，适时检查相关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及时纠正执法中出现的不良倾向，防止执法不规

范行为的出现，促进监督执法人员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提高执法水平；

四、对行政案件作出的行政处罚幅度和种类、办案人员引用的法律条款、使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幅度、案件办理程序等发现错误和不适当的，提出书面意见建议，提交案件审理委员会办理；

五、根据法制审核建档工作需要将有关材料收集并归档。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9年1月18日

